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9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13号公告。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投资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9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同中国中投证券、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8-047号公告。

此外,公司和中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和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和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和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7-039号、2018-025号、2018-028号公告。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开立的

50622850104004987账户已于2017年12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7-065号公告。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开立的5532705613账户已于2018年4月销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公司2018-039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大支行	69932919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573390001528541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新庄支行	535270561613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丘支行	50628501040049875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定支行	101179266303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246858673765	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101359631421	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已销户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6858673765)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安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表决结果: 同意332,913,11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5,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吴建峰、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0,964,77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80%)提请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除此之外,无其他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5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1月11日—11月1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1月12日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8年11月11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 代表股份332,913,11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29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 代表股份322,872,91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 代表股份40,4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同意332,912,11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1,20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

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4人, 其中董事王岩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由董事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由董事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由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 代表股份332,913,11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29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 代表股份322,872,91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 代表股份40,4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同意332,912,11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1,20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332,913,11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5,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吴建峰、史小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

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4人, 其中董事王岩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由董事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郭怀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由董事王广西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朱新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由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 代表股份332,913,11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291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 代表股份322,872,914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 代表股份40,40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1%。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同意332,912,114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 反对1,201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 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黄昌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332,913,114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5,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